

鄭天財 盧秀燕 紀國棟 蘇清泉 孔文吉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30 人，鑒於公共債務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法完成前，新增直轄市政府於編列預算上已窒礙難行，為合理規範各直轄市債限之公平性，爰建請財政部於 101 年十月底前重新解釋，使各直轄市在現行債務流量（歲出 15%）之管制下，合計存量債限依公共債務法所定不超過 GNP5.4%，採總額管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盧秀燕等 30 人，鑒於公共債務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法完成前，新增直轄市政府於編列預算上已窒礙難行，為合理規範各直轄市債限之公平性，爰建請財政部於 101 年十月底前重新解釋，使各直轄市在現行債務流量（歲出 15%）之管制下，合計存量債限依公共債務法所定不超過 GNP5.4%，採總額管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方自治受地方制度法之保障，財政部先前解釋新增直轄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5 項：「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適用原縣（市）之規定，惟依上開規定係「得」暫時適用，尚非硬性規定應適用，且依地方制度法賦予升格直轄市之職能係與原直轄市一致，自不應適用原縣（市）之規定，而在公共債務法修法完成前，將致新增直轄市無債限規範。

二、綜上，為解決新增直轄市債限管制問題，請財政部於本（101）年 6 月底前解釋各直轄市在現行債務流量（歲出 15%）之管制下，合計存量債限依公共債務法所定不超過 GNP5.4%，採總額管制，至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規定辦理。

提案人：羅明才 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薛凌 李應元 江惠貞 陳淑慧
呂學樟 王廷升 黃志雄 蔣乃辛 張慶忠
盧嘉辰 呂玉玲 林明濤 楊應雄 張嘉郡
楊瓊瓔 李貴敏 蘇清泉 楊麗環 陳鎮湘
邱文彥 吳育仁 鄭天財 蔡錦隆 徐少萍
黃昭順 林德福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鑒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案，要求 102 年度起應廢除定期換發